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忆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吴丹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张家静女士为公司首席执行官（总经理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张子超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、高级副总裁（常务副总经理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李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选举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此次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王忆会先生、吴丹毛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。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王忆会先生、吴丹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张家静女士、张子超先生、李洋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，在公司的管理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家静女士为公司首席执行官（总经理）；聘任张子超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、高级副总裁

（常务副总经理）；聘任李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。

二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4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5亿元（含），下限不低于2.5亿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5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殷雄、荣健、李路路

2019年12月30日